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9日（星期四）14:30
 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:15-9:25, 9:30--11:30和13:00-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:15-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顾伟 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251,015,1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2.403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6,579,0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.868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024,436,1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.534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9,328,5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09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6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9,098,0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084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/列席会议；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、杨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50,348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9467%；反对 4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3%；弃权 26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661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410%；反对 4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383%；弃权 26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207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50,348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67%；反对 4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3%；弃权 26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661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410%；反对 4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383%；弃权 26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207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50,348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67%；反对 4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3%；弃权 26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661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410%；反对 4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383%；弃权 26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207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50,348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67%；反对 4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3%；弃权 26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661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410%；反对 4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383%；弃权 26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207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50,611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77%；反对 4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924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617%；反对 4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3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50,610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77%；反对 4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923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609%；反对 4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3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50,610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77%；反对 4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923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609%；反对 4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3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47,670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326%；反对 3,345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674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5,983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1967%；反对 3,345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8033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3,803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0119%；反对 40,864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98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463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5.7544%；反对 40,864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4.24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889,084,227 股，对本议案主动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21,765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6619%；反对 29,250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33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078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5.4878%；反对 29,250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4.5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50,611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77%；反对 4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924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617%；反对 4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3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、杨博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“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